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2〕46号



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报告的批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委员会：

你院《关于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和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王玺、王雪嫣、刘滨等 11 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同意王玺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同意李星宇、廖雯颖等 2 位同志任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